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80  
8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9

##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 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言 .....                                      | 1 - 7      | 4          |
| 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                      | 8 - 126    | 8          |
| A. 联合国的活动 .....                                 | 8 - 94     | 8          |
| 1.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                              | 8 - 17     | 8          |
| 2.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                               | 18 - 58    | 10         |
|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                             | 18 - 24    | 10         |
| (b)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切尔<br>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 | 25 - 36    | 11         |
| (c)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                            | 37 - 58    | 13         |
| 3. 联合国机关之间的合作 .....                             | 59         | 19         |
| 4.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                               | 60         | 20         |

93-61886 (c) 111193 121193 141193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5. 宣传 .....                                                                | 61 - 73    | 20         |
| (a) 联合国条约汇编 .....                                                          | 61 - 64    | 20         |
|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                                                        | 65         | 21         |
| (c)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的判<br>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1948-1991) ...                       | 66 - 72    | 21         |
| (d) 其他形式的宣传 .....                                                          | 73         | 21         |
| 6. 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 .....                                                        | 74         | 21         |
| 7. 国际机构提供奖学金 .....                                                         | 75         | 23         |
| 8.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                                                          | 76 - 94    | 23         |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活动 .....                                                  | 95 - 111   | 28         |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                                                  | 112 - 121  | 32         |
| D.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报告按照大会第45/40和第47/32<br>号决议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br>方面进行的其他活动 ..... | 122 - 126  | 35         |
| 三、关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框架内执行1994-1995两年期<br>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                           | 127 - 142  | 36         |
| A. 一般观察 .....                                                              | 127 - 129  | 36         |
| B. 联合国的活动 .....                                                            | 130 - 139  | 37         |
| C.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                                                       | 140        | 39         |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                                                  | 141        | 39         |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E. 各国国际组织根据大会第47/32号决议在国际法<br>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进行的<br>其他活动 ..... | 142        | 39         |
| 四、联合国参加这个方案的所涉经费问题 .....                                       | 143 - 153  | 40         |
| A. 1992-1993两年期 .....                                          | 143 - 150  | 40         |
| B. 1994-1995两年期 .....                                          | 151 - 153  | 41         |
| 五、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            |
| 咨询委员会会议 .....                                                  | 154 - 175  | 42         |
| A.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                                              | 154        | 42         |
| B. 第二十七届会议 .....                                               | 155 - 174  | 42         |
| C. 第二十八届会议 .....                                               | 175 - 203  | 45         |
| 注 .....                                                        |            | 50         |

## 一、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大会按照1965年12月20日第2099(XX)号决议设立的,按照1971年以前大会每年通过的一项有关决议和1971年以后大会每两年通过的一项有关决议续办到现在。<sup>1</sup> 关于此方案的最近一次决议是1991年12月9日的第46/56号决议。

2. 大会在其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中认为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为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sup>2</sup> 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重新予以确认,<sup>3</sup>并制订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载于该决议附件。

3. 上述活动方案第四章内容如下:

###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请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拟订方案活动的有关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那些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作出贡献。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办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联合国组织系统、各区域组织和国家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有些国家已表示愿意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中国);发展中国家与关于环境的国际立法(中国);海洋法(南斯拉夫);深海海床采矿合营企业(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和促进对联合国难民公约的批准(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及其他有关部会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以及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同国家进行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倘使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和咨询意见均有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将有利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依照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28号决议中的设想,并且考虑到各国所表达的意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一个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使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并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以英、法文以外的其它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的研究报告。这种研究报告并应在现有经费整个范围内编纂和发表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主题和分析性摘要。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制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4. 大会在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中回顾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是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同一决议中,大会制订了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至1994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sup>4</sup> 方案第四章内容如下: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应继续及时地拟订方案活动的适当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那些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方案作出贡献。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各国、联合国组织系统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会人员以及军事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各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国家继续保持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

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出版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和资深的国际法学家所写的研究报告,铭记私人来源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5. 大会在第46/5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铭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授权秘书长在1992年和1993年进行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46/610)中所指明的活动。大会赞许秘书长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90年6月和1991年6月举行的第二十六届<sup>64</sup>和第二十七届<sup>65</sup>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与方案有关的活动。大会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参加这个方案也表示赞许。

6. 大会在该决议第17段中请秘书长就1992年和1993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该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7. 按照大会的要求,本报告叙述了1992和1993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载有关于随后各年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报告中除其他外,说明了联合国主办的和参与的各项活动,并附载训研所和教科文组织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各该组织活动的

报告。

## 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 A. 联合国的活动

#### 1.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8. 按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4号决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第二十八届国际法讨论会。讨论会的对象是国际法学系的毕业生、青年教授或工作上接触到国际法的政府官员。一共选出了24名来自不同国家的候选人,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其中21名候选人和联合国—训研所研究金的4名研究员参加了1992年6月1日至19日在万国宫举行的讨论会。

9. 与会者来自下列国家:<sup>7</sup> 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尼泊尔、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0. 按照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举行期间主办了第二十九届国际法讨论会。与会者选自各不同国籍,多数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共二十四名。选出的所有候选人以及联合国/训研所研究金的一名持有人出席了1993年6月1日至18日在万国宫举行的1993年讨论会。

11. 1992年讨论会的与会者来自下列国家:<sup>8</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多哥、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训研所研究员)。

12. 讨论会的日期是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磋商后决定的,以使联合国训研所研究员也能参加会议。<sup>9</sup>

13. 在讨论会的三周会期内,与会者出席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会期间还举办了若干次讨论,一些讲演者是委员会的成员。另一些则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官员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

14. 1992年间还设立了四个工作组负责下列主题:(1)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2)国际法院施行的法律的来源;(3)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授给国际法院管辖权。每一工作组就其负责的主要拟订一个文件,以口头方式提出,副本供委员会成员使用。<sup>10</sup>

15. 这次讨论会是由会员国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若干国家的政府为来自它们本国的学员提供了国家研究金。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下列国家政府向联合国有关援助方案自愿捐款,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了研究金:1992年--阿根廷、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匈牙利、牙买加、摩洛哥、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3年--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德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瑞典、瑞士、联合王国。有了这些研究金,才能够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遥远地区的国家的合格人选才得以参加,否则他们即不能参加。各届会议分别向15名参加者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1992年向1名,1993年向3名参加者颁发了部分研究金(生活津贴)。自从1964年开始举办讨论会以来,参加者共有643人,分属150个国籍,其中342人得到研究金。<sup>11</sup>

16. 国际法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上均着重指出它对于讨论会的重视,讨论会使年轻的法学家,尤其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学家能够熟悉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但由于资金已几乎用尽,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作出呼吁,请有能力的国家自愿提供1994年举办讨论会所需的捐款,使讨论会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参与。<sup>12</sup>

17. 委员会不无遗憾地注意到,1993年讨论会得到的口译服务非常有限,它希望,尽管目前经费困难,今后的讨论会能够得到充分的服务和设施。<sup>13</sup>

## 2.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8. 法律事务厅,特别是其编纂司,同以往一样继续执行与方案目标有关的工作。

19. 根据秘书长有关建议<sup>14</sup>和大会第46/50号决议的规定,事务厅与训研所一同参加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总方向各个方面有关的决策过程,包括甄选研究员和任命方案的讲师。在该方面,负责执行研究金方案的编纂司和训研所干事密切协商行动,确保落实大会核可的研究金方案准则。此外,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授权法律事务厅核证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帐户的开支。事务厅也负责督导被派到法律事务厅接受一段时间训练的若干名研究员。

20. 此外,法律事务厅接待和指派见习员参加与其项目有关的活动。法律事务厅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甄选见习员和决定其训练的时间长短和类别,如指派见习员参加事务厅某一个项目。见习员可能因学术或其他理由而对项目涉及的问题特别兴趣。见习训练完全没有为本组织导致任何财务负担。

21. 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通常还在新闻部的提议下向外事办公室官员和大学生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等团体讲解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各个方面。

22. 除了执行其他与方案有关的活动外,编纂司还执行方案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职务,参与编写秘书长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23. 编纂司还向根据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第4段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其任务经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决议第1段延期--提供服务,以便为十年拟订可获普遍接受的建议。该司并参与编写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

24. 编纂司还协助传播联合国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以及其适用所涉某些方面的工作的资料。在这方面,该司还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编制了一册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和意见和判令摘要(1948-1991)》(见下面第66-72段)。

(b)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  
纪念研究金

2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以每年颁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方式提供培训和援助,目的是增进海洋法方面的知识及其广泛适用。

26. 该研究金是按照1980年12月10日大会第35/116号决议设立的,其宗旨是使研究员在自己选择的职业和专业上取得更深造诣,在与海洋法及其执行和海洋事务的有关各科学领域得到更多的知识、更好地了解,成为更专门的人材。

27. 研究金颁发给选出的研究员,供他们在海洋法及其实施和有关的海洋事务方面进行研究院一级的研究和培训。在参加的各大学中为成功的研究员提供了研究生一级的研究设施。随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三个月的实习。参加此方案的大学有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大学达尔胡西法学院、日内瓦研究生国际研究所;美国马萨诸塞州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院海洋政策中心;荷兰乌德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英国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美国佐治亚大学法学院;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美国夏威夷大学威廉·理查森法学院。

28.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的申请和甄选过程以及所提供的方便,都按照颁发研究金的规则和指导方针,符合联合国根据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颁发研究金的有关惯例。<sup>15</sup>

29. 研究金通过全球各地的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接受申请。候选人的甄选是按照两个阶段的程序。第一阶段是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合作,审查个人的申请以及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其它机构提名的人选,然后提出一份缩减人数的候选人名单,供咨询小组评审。

30. 自1986年以来共计颁发了七次研究金。颁发者为联合国法律顾问;1992年

以前一直由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发。获奖人选是根据咨询小组的推荐决定的。咨询小组由国际事务、海洋法和有关领域的8位杰出人士组成。小组对各候选人评审以后推荐出最适当的人选,以及两名后备人选。研究金则根据此推荐颁发。

31. 海洋法研究金第七年奖金于1992年颁发给泰国农业与合作部渔业事务处担任国际法和条约司代理司长的一名女士。研究金方案设立以来历届得奖人如下:第一次于1986年颁发给尼泊尔外交部一位律师;第二次于1987年颁发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的一位律师;1988年颁给智利外交部的法律顾问;1989年颁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事务部的一位国家顾问;1990年颁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外交部的一位律师;1991年颁发给南斯拉夫(现今的克罗地亚)里耶卡大学海洋和运输研究院的一位讲师。自方案开始以来颁发的七次研究金得奖人包括了全世界几乎所有地区的人选。

32. 第七次得奖的人选其研究项目主题为:“南中国海争端的解决采用联合开发区概念”。她将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前往华盛顿大学,接受Wallace Loh院长和William Burke教授的指导。根据研究金的规则和指导方针的规定,研究员要就特别有关的专题写一篇论文,用于编写一份关于该专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可能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版。前一位研究员在迈阿密大学完成了在校研究员方案,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实习一段时间。他的研究成果是关于海洋划界问题的一篇论文。

33. 每年的研究金的经费是哈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基金的利息。这笔经费供研究员从本国前往学校、然后前往联合国总部以及最后返回本国的往返机票。此外还供作研究员在学校和在纽约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实习期间根据联合国为研究金规定的费率领取生活津贴。

34. 各参加大学根据研究金方案每年提供各种便利,免收被选出候选人的学费和其它费用。若干参与方案的著名大学所提供的设备可供应不止一名研究员,但由于信托基金收入有限,负责评选的咨询小组每年只能推荐一名人选,外加两名备取。

如果可以从其它来源筹得经费,包括候选人原籍国的经费,就可以有较多的候选人利用参加大学根据本方案提供的便利,为此目的,咨询小组每年提出一份后备候选人的压缩名单。因此,咨询小组再次建议应力求每年颁发一份以上的研究金,还应努力为此目的取得额外的经费。根据这项建议,已作出不懈的努力取得额外经费和援助。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促请并再次呼吁各会员国、慈善组织、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研究金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以便每年可以提供一个以上研究金名额,而将目前的方案扩大,更有效地利用各参加大学提供的机会。

35. 第七年研究金咨询小组注意到候选人的高标准,特别是压缩名单上的20名候选人。考虑到现有经费今年只够提供一名研究金即无剩余款项,小组主席,John Norton Moore教授建议探讨是否可能在参与方案的大学内为一些候选人找到兴趣与学术上相配的机会,若有外来资金,还可考虑其他学术机构。编列压缩名单也是为了引发他们的兴趣。若干大学和供资机构也寻求作为其他的经费来源。应指出一点:候选人有机会在某一大学进行研究院一级的研究固然使其本人和国家受益,而大学方面也会获益于候选人的地域多样性和地区的特征。

36. 咨询小组将于1993年年末开会推荐第八次研究金的候选人。然后由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宣布评选结果。

#### (c)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3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的活动旨在使律师、政府官员和学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等人士,认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文本。秘书处在进行这些活动时铭记着1981年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即培训和援助活动的一大目的应该是宣传委员会拟订的文本。<sup>16</sup>

38.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7年)指出,“培训和援助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应当给予比过去更高的优先”,<sup>17</sup>此后,秘书处即努力制订一个比以前所执行的

更为广泛的培训和援助方案。

39. 1992年11月25日,大会就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工作报告通过第47/34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大会还表示赞赏委员会结合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于1992年5月在纽约举办了主题为“21世纪的统一商业法”的大会,并于1991年10月在苏瓦,1992年2月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国际贸易法研讨会;赞赏为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的召开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大会进一步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40. 兹将报告所述期间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培训和援助领域进行的主要活动开列如下。

(一) 在斐济举行的国际贸易法区域研讨会  
(1991年10月21至25日,苏瓦)

41. 与南太平洋论坛(一个成员包括15个国家和地区的区域组织)秘书处联合举办了一个国际贸易法区域研讨会。研讨会在斐济苏瓦论坛秘书处总部举行。论坛秘书处提供了举行研讨会所需的设施,所需经费则来自澳大利亚政府的一笔赠款和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澳大利亚还进一步支持研讨会,提供两名讲演人;其他讲演人包括一名加拿大顾问、一名来自该区域的律师和委员会秘书处两名成员。来自南太平洋论坛12个国家和地区成员的16名参与人(主要为政府高级官员)出席了研讨会。

42. 研讨会讨论了国际货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和储存、国际争端解决办法和

国际支付等问题。研讨会审查和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就这些主题所编拟的案文。

43. 在演讲后的讨论中普遍认识到的是,多数论坛国家的现有立法很可能不能满足目前国际贸易的需要。因此,研讨会建议:(一)所有与会者应就讨论的问题向各自政府提出适当建议和报告;和(二)应向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和论坛官员委员会报告研讨会的结论和意见,供它们考虑采取进一步区域行动,重点应放在区域一级统一贸易法的适宜性,和为进一步评价现有国家法律和现行国际贸易法和惯例之间的关系而需要的技术援助。

4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论坛秘书处和研讨会参与人继续保持密切联系,以维持在采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文本方面所出现的兴趣。

(一) 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商业仲裁国家研讨会  
(1992年2月20日至21日,墨西哥城)

45. 1992年2月20至21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研讨会。会议由墨西哥外交部和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组织。四位墨西哥专家、一位顾问和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作了演讲。演讲谈及各种法律文件,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国际仲裁实践的各种问题。约80名部级官员、开业律师和法律教师出席了研讨会。

(二) 贸易法委员会大会  
(1992年5月18至22日,纽约)

46. 委员会秘书处在1992年5月18至22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三个星期举行了一个主题为“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的大会,作为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活动的贡献。大会是一项以实践为主导的活动,与会者包括400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执业律师、公司法律顾问、部级官员、法官、仲裁员、法学教师和统一法律文本的其他使用者。他们讨论了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统一和协调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

25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将来可能要解决的实际需要。

47. 来自不同地区和不同法律制度的60多名发言人广泛地讨论了国际贸易法主要领域的发展情况。大会对迄今在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有用的评价。会上的讨论将有助于委员会和其他参与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其他组织制订其未来工作方案。

#### (四)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1993年7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48. 秘书处筹办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座谈会的目的是为了能使年轻律师了解贸易法委员会这个机构以及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法律文本。也许应指出,直至1993年4月下旬,还不清楚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是否会有足够的款项来资助通常数量与会者(约35名)的费用。后来确定只有20名与会者可以享受这种资助。这种情况是因为信托基金得到的捐款数量和数目均已减少。除了20名非洲与会者的旅费从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项下支付外,另有一些来自其他地区的与会者费用自理。如同1991年的第四次座谈会一样,邀请的主讲人主要是出席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代表和秘书处成员。为了节省口译经费同时又能加强与与会者之间的沟通,座谈会仅使用法语和英语。拟于1995年举行的第六次座谈会将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

#### (五) 其他讨论会、大会和专业会议

4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以讲演人身份参加了下列研讨会和课程,并提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供审议和讨论: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员方案(1991年8月5至9日,海牙);仲裁研讨会(1991年10月18日,澳大利亚,悉尼);澳大利亚国际贸易法年度研讨会(1991年10月18和19日,堪培拉);仲裁问题研讨会(1991年11月18和19日,沙特阿拉伯,达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共同体联合主办的公共采购办法

讲习班(1992年10月,维也纳);欧洲共同体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合作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会议(1992年11月11日至13日,基辅),贸发会议贸易效率特设工作组会议(1992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与新加坡贸易官员就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法律文本以及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有关律师及仲裁员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举行的协商会(1992年11月16日,新加坡)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政策机关会议和十周年庆祝会议(1993年1月7日至22日,卢萨卡);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年度会议(1993年2月1日至6日,坎帕拉);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举办的变化中世界国际仲裁会议(1993年2月14日至16日,巴林);就实行公共采购制度的实际问题而举行的支持中东欧国家改善政府和管理讲习班(1993年4月12日至16日,巴黎);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座谈会(1993年4月23日至25日伦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所举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学习班(1993年5月10日和11日,意大利,都灵)。

#### (六)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国家讨论会

50. 鉴于国家讨论会与区域讨论会相比费用效率较高,秘书处最近着重于举办一连串的国家讨论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举办的国家讨论会如下:

(a) 曼谷(1992年11月3日至5日),与泰国外交部合作举办,约有150名与会者出席;

(b)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泗水(1992年11月9日至10日和12日至13日),与印尼外贸部合作举办,约有150名与会者出席;

(c) 巴基斯坦,拉合尔(1993年1月4日至6日),与出口促进局和国际法研究学社合作举办,约有75名与会者出席;

(d) 科伦坡(1993年1月9日至11日),与司法部、斯里兰卡律师协会和科伦坡大学合作举办,约有160名与会者出席;

(e) 达卡(1993年1月16日至18日),与出口促进局和孟加拉国法律和国际事务

研究所合作举办,约有70名与会者出席;

(f) 基辅(1993年2月7日至10日),与对外经济关系部合作举办,约有30名与会者出席;

(g) 华沙(1993年2月22日至23日),与波兰商会合作举办,约有30名与会者出席;

(h) 斯洛文尼亚,罗加斯加斯拉提纳(1993年4月22日至24日),与马里博尔法学院和斯洛文尼亚政府当局合作举办,约有90名与会者出席。

51. 见习方案继续执行。秘书处1992年接受了七名见习员。

(七) 贸易法委员会对国际贸易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问题的审议

52.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7月5至23日)审议了此主题。委员会在关于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8</sup>中指出了上一年度的培训和援助活动,以及今后可以在这个重要领域进行的活动。

53.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件的了解日益加深,因此有更多的国家政府和区域组织要求获得技术援助。另据指出,经常预算未对与会者和主讲者的旅费作出拨款,因此,需要由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支付所需费用。在这方面,特别提请注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领域培训和技术援助所需的经费数额相对较小,而从国际贸易领域法律规则现代化和逐步协调中所获得的惠益则非同一般。然而,虽然对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需求急剧增加,但这方面的经费实际上反而减少。向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一次提供的多年捐款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因为这样秘书处可对方案进行规划和供给经费,而不需为每个具体活动单独地向潜在捐助者征求捐助。

54.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援助活动制定一种综合性方法的政策,秘书处开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联系,因开发署是联合国系

统中主管技术发展援助的资金、规划与协调的主要机构。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活动适当纳入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法律改革领域。还与法律咨询促进发展服务处——联合国秘书处最近成立的一个机构——进行了联系。文件还指出,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也建立了合作关系,如在采购领域与经合组织的支持中东欧国家改善政府和管理方案进行合作,就太平洋沿岸国家贸易法协调行动方案与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进行合作。

55. 委员会进一步报告说,已向一些考虑通过立法或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为基础进行立法的国家提供了直接的技术援助。这种技术援助往往包括审查立法草案,通常采取书面交换看法和提出建议的形式。还结合研讨会或通过派遣专门的考察团来提供这类援助,只要这类援助被认为更适宜而且资金允许。

56. 秘书处计划1993年下半年在下列国家举办研讨会: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秘书处实施上述计划的能力取决于座谈会信托基金能否得到足够的捐款。

57. 委员会对参加筹办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的有关各方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那些对研讨会方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捐助者,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努力扩大研讨会和座谈会方案。

58. 委员会认识到培训和技术援助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传播和交流系统的主要手段之一,具有特别的重要作用,因此,委员会指出,各国需要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培训和技术援助不断增长的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需求。另外,据指出,应与发展援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援助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

### 3. 联合国机关之间的合作

59. 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成员和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系列有用的电话会议和圆桌会议,同第六委员会成员就两个机关彼此关心的论题交流了意见,结果使人

就会议议程上的论题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有了更好的了解。

#### 4.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60. 若干国际组织和机构<sup>19</sup>继续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各个从事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工作的机构的各种会议。例如,这些国际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其它为起草国际文书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另外也要指出的是,1992年10月23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在纽约的成员国资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以及国际法院的院长和两名法官同秘书处合作举办了联席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若干问题。

#### 5. 宣传

##### (a) 联合国条约汇编

61. 联合国秘书处特别致力清除联合国《条约汇编》各卷出版的积压。条约科希望在这个两年结束前能清除稿件编纂的积压。

62. 法律事务厅除了本身清除积压的工作外,还积极进行《条约汇编》的电脑化计划。已在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数据库的基础上编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自动化超级索引(英文和法文)。此一数据库包括所有登记的材料,不论是否曾在联合国《条约汇编》刊登。在1994-1995年期间,条约科将把超级索引记录在CD-ROM。

63. 在1992-1993年,以连线方式取得全部联合国《条约汇编》内容以及已登记但未出版的材料的可行性和费用分析工作,已经完成。如果大会同意,条约科将在1994-1995年执行此一方案。

64. 在1992-1993年期间,还完成了《向秘书长交存的多边条约,截至199 年12月31日的情况》出版物的电脑化。现在正逐日更新。预期在1994年期间,会员国及

其他用户将可以连线方式取得此一资料。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65. 《联合国法律年鉴》的出版工作,曾因财政危机一度中断,现已恢复。1982、1983、1984、1985和1990各卷已分别于1989、1990、1991、1992和1993年出版,1986年卷正在印刷中。以后各卷的出版日历规定:1991年卷于1993年底前交稿;1987、1992和1993年卷于1994年交稿;1989和1993年卷于1995年交稿。此项日历规定的工作,分两头同时进行,这样可以消灭差距,在1995年底之前消除积压,同时又可使《年鉴》读者能经常了解当前的发展情况。

(c)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1948-1991)

66. 多年以来,愈来愈多的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中表示,国际法院的判例应以本组织所有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作更广泛的传播。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第14段中表示了这项关切,1990年11月28日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中《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一期(1990-1992)开始的活动方案,第四节第8段中指出:“倘使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和咨询意见均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将有利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同一段还提到“应在现有经费总额范围内编纂和出版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主题和分析性摘要”。

67. 秘书长先前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sup>20</sup>解释了为什么在联合国预算现有经费总额范围内把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全文翻译成英文和法文以外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在现阶段似乎不可能做到的原因。

68. 但是,把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摘要(1945-1991)翻译成英、法文以外的本组织其他正式语文,并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同时,以后逐年将之更新,则证实是可能的。

69. 这些摘要基本上以多年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在有关的判决、咨询意见或命令宣布时,以英、法文定期编写在新闻公报发表以供参考的案文为基础。

70. 这份出版物浓缩在一本便利的单卷本国际法院判例(1948-1991)中,其后并将定期更新,这项工作列在预算次级方案“使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活动更加普及”项下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出版方案内,作为一个新项目,该次级方案还包括:联合国法律汇编,《联合国法律年鉴》和《国际仲裁裁决书汇报》。

71. 所有上述出版物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目标上也起重要作用。

72. 在本报告印发时,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的汇编已经出版。<sup>21</sup> 由于英文版第一版的成功,其再版已经出版。

#### (d) 其他形式的宣传

73. 《联合国纪事》中经常刊载关于联合国当前法律活动的资料。<sup>22</sup>

### 6. 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

74. 依照1991年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sup>23</sup> 第138段,和大会第46/50号决议第1段授权执行,已向根据方案接受出版物的各个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有关会员国已要求这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sup>24</sup> 提供了1992年出版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国际法院继续向根据方案接受协助的机构提供其出版物。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报告说,最近它已大量增加了定期接受其出版物的大学及机构数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及机构。<sup>25</sup> 此外,国际法院还把最近设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列入其免费分发名单中。<sup>26</sup>

## 7. 国际机构提供奖学金

75. 联合国秘书处过去曾公布国家机构提供的国际法研究奖学金,但在1992年没有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 8.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76. 大会第46/50号决议2(a)段授权秘书长在1992年和1993年每年至少提供15个研究金名额。根据这项决议,1992年提供了19个研究金名额,1993年提供了20个研究金名额。

77. 在1992年之前,方案的业务费用由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分担。研究金款额(旅费及每日津贴)一部分由协助方案预算提供经费拨付,一部分由指定供方案用的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支付,至于与组织工作人员和主讲人员有关的支出,则由训研所负担。但1993年,大会1993年4月8日关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的第47/227号决议第5段决定,“凡是应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成员特别要求而举办的训练方案,其费用应由提出要求的各方作出安排”。根据该段,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一切经费,包括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和主讲人员的支出,必须由法律事务厅负担。

78. 因此,协助方案的预算经费,大部用于支付研究金方案的费用,训研所在本两年期内不可能举办任何区域进修课程。

79. 对于由训练所负责的1993年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将来会评价其一切方面,包括财政方面,以期将来能达到最适当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

80.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目标是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人员,特别是政府中级法律官员和青年国际法教员能够:(a) 加深对国际法的认识,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的认识;(b) 获得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法律工作的实际经验;(c) 有机会就共同关心或与本国特别有关的法律问题坦诚和非正式地交流意

见。

81. 在挑选候选人时适用的标准是：申请者个人的资历；本国的需要；从研究金得到的好处对候选人正常工作领域的潜在适用性；优先考虑在最近几年里其国民没有得到过研究金名额的国家候选人；优先考虑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和新近取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公平的男女候选人比例。

82. 在1992年，到截止日期止，共收到139份申请。

83. 1992年获选的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阿尔巴尼亚、<sup>27</sup> 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吉布提、埃及、<sup>27</sup> 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瓦努阿图、越南、扎伊尔和赞比亚、

84. 1993年，到截止日期止，共收到162份申请。

85. 1993年获选的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阿尔巴尼亚、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海地、牙买加、肯尼亚、马里、墨西哥、缅甸、巴拉圭、<sup>28</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sup>28</sup>

86. 同往年一样，研究金方案由下列3个计划组成：

(a) 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私法和公法的年度课程，为期六周；参加研究所在海牙学院与年度讲座同时举办的特别演讲和讨论会。1992年有11名研究员选择了这个计划；1993年则有17名。

(b) 与上文学习计划(a)一样，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为期六周的课程和研究院的特别讨论会以及参加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年会举办的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1992年有4名研究员(来自博茨瓦纳、吉布提、瓦努阿图和越南)选择了这个计划；1993年有2名研究员(巴拉圭、津巴布韦)获选参加这个计划；<sup>28</sup>

(c) 与上文学习计划(a)一样，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为期六周的课程和研究院的特别讨论会，随后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或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的法律部门实习三个月。1992有2名研究员(来自利比里亚和扎伊尔)选择了这个计划；1993年则

有1名(柬埔寨)。

87. 除了海牙学院的一系列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演讲外,海牙学习方案还包括一个由训研所特别会为研究员主办的集中的讨论会和练习方案。

88. 1992年海牙学院课程包括下列专题:

(a) 国际私法范围内者:

- (一) 一般课程;
- (二) 海牙会议对于在拉丁美洲发展国际私法的贡献;
- (三) 关于选择法律的宪法限制;
- (四) 海牙会议对于在普通法国家发展国际私法的贡献;
- (五) 国际私法,学术著作法;
- (六) 国际私法里的偶然性问题;
- (七) 在契约外义务领域的各种法律冲突;
- (八) 欧洲统一对国际私法的发展的影响;
- (九) 比较法和国际私法的私人研究;
- (十) 海牙会议对于国际私法的发展的影响。

(b) 国际公法范围内者:

- (一) 一般课程;
- (二) 拉丁美洲国际私法的具体规章;
- (三)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与国际普通法的关系;
- (四) 本国法和国际法领域的,不需补充立法即可生效的条约,和需补充立法始可生效的条约;
- (五) 国际法的技术;

- (六) 国际法和国内法;
- (七) 国家、民族和少数人。

89. 特别讨论会的专题如下:<sup>29</sup>

- (a) 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冲突的法律问题;
- (b) 民族自决的权利;
- (c) 国际人道主义法;
-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e) 国际贸易的政府间规章;
- (f) 国际难民法;
- (g) 国际人权法;
- (h) 在联合国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过程的各方面,包括可能设立国际刑事管辖的问题在内;
- (i) 国际经济法;
- (j) 为发展筹款的法律方面;
- (k) 联合国在新的世界秩序里的作用;
- (l) 国际环境法。

90. 1993年海牙学院课程包括下列专题:

- (a) 国际私法范围内者:
  - (一) 一般课程;
  - (二) 非洲国家的个人地位:
    - 国际私法问题的概念和解决;
  - (三) 国际私法中的公共政策和法律社会目标;
  - (四) 国际私法中的产品责任;

- (五) 美国法院的国际商业交易法;
- (六) 国家间收养儿童的国际合作与保护;
- (七) 国际艺术品的交易和法律;
- (八) 国际间的资金转移。

(b) 国际公法范围内者:

- (一) 一般课程;
- (二) 中欧和东欧的改变及其对国际法影响;
- (三) 南南合作的法律架构;
- (四) 法官对国际法院的看法(1976年至1993年);
- (五) 国际法上的相关国家概念;
- (六) 海上武装冲突时所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律;
- (七) 缺乏或违背国家意愿的所生该国国际承诺。

91. 特别讨论会的专题如下:<sup>30</sup>

- (a) 难民法;
- (b) 国际经济法;
- (c) 条约的缔结;
- (d) 国际贸易的政府间规章;
- (e)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f) 在联合国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过程的各方面,包括确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在内;
- (g) 民族自决的权利;
- (h) 安全理事会实施第七章;

- (i) 人权法;
- (j) 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
- (k) 国际环境法。

92. 这些特别讨论会使用的方法强调各专题的实践方面,包括个案研究,并鼓励各研究员积极参与。

93. 1992年,与会者有机会见国际法院的几位法官。法院的秘书就法院的工作作了一般性介绍。本方案还包括访问荷兰政府外交部和海牙社会研究学院。

94. 1993年,与会者还旁听了国际法院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乍得间领土争端案的公开开庭。法庭秘书概括地介绍了国际法院的工作;与会者还有机会会见法院法官。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活动

95. 训研所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内容如下。

#####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训练

##### 关贸总协定商业争端解决程序讲习班

96. 在多边谈判的构架里工作,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是绝不可少的。对于解决争端的程序也是这样。这种讲习班的宗旨是讲解关贸总协定所用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包括调停及和解。讲习班从说明总协定的体制结构及其基本规则起,进而叙述分析缔约国用来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讲习班开放给各代表团处理总协定(及贸发会议)事务并在国际谈判方面已有相当经验的成员。这些讲习班应用英文和法文,筹备工作与总协定的法律司共同担任。讲习班常年在日内瓦举行,也可应邀在发展中国家举行。

## 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的训练

97. 训研所的债务管理训练方案旨在提供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以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训练。一系列的分区域研究班和国家进修讲习班(连同体制建立措施)将在参加人员国家举办以激发和/或训练高级官员、中级管理人员、法学教授和律师对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的认识。这个训练方案也将在选定的国家建立设施,以备继续不断地提供全国及分区域等级的训练。

98. 这些研究班的目的是集中注意于国际债务谈判整个过程中的那些法律成分,特别是借款协定中对借方最有关系和可以设法取得对其有利的改进的那些条款。

99. 目前债务管理领域的活动包罗了几个技术协助方案中各色各样关于训练的构成部分。可是现在显然需要范围更广、内容更协调的方案,专门集中注意于债务管理的特定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纽约召开的债务管理协商会就分明指出了这一点。

100. 导致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上目前阴沉局面的因素诚然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肯定是低估和忽视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在区域内各国中存在着一种不觉察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的重要性和漫不经心的态度,对他们偿还他们的债务的能力产生着消极的影响。因此对于下列几点实有集中注意的必要:(a) 与贷方相对,借方于谈判之前在草拟条款和条件上以及在监测法律协定的执行上的能力的薄弱;(b) 谈判技巧和律师能力的缺少;(c) 在合约定案和在改订时限律师代表的缺少(不足);及(d) 高级官员未能觉察到需要在债务管理上运用更多的律师技巧。

10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因此选择了债务管理的这些方面,至少是在现在,是由于两个理由:(a) 除了一两个以外,没有别的机构在这些方面有系统地提供训练,所以有一个空白期待训研所填补;(b) 经验发现常常可能的借方认识不到优良的法律支

助在谈判和执行借款协定上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

102. 训研所主办的讲习班的参与人员也曾多次拟订了关于债务管理上健全的律师作法的建议。这其实就是请他们对之投送建议的那些当局多让律师们参加工作。同时也对这些律师发出呼吁,要他们一同努力说服有关方面,律师有系统地参与债务管理,必将大有助于维护他们各自国家的利益。

103. 训研所希望借促起各方对这一项觉察到的需要的注意,争取政治以及财务支持,在长久基础上,就借款谈判和管理技术训练律师从而对管理妥善的发展作出贡献。这个创议显然只是更为广大的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原素。

#### 促进环境与发展谈判方面的合作

104. 在这个新近制订的方案里,一个训练模式办理关于谈判和争端解决的训练,研习可以促进彼此利益,取得一致意见的谈判技巧。对谈判的种种职能和用处均详细讲解,以培养谈判技巧,利用谈判作为化除争端或冲突的手段,共同解决问题的途径和交换情报以及了解彼此利益所在的方法。此项训练使受训人员有机会学到如何运用种种技术和工具帮助他们有效处理实际和具体谈判、交流思想、阐明立场,多边谈判采用单一文本,切实发挥主席的任务等。同时也将特别注意于政府与其代表之间经常的主体—代办关系,以及跨文化谈判问题。

#### 国际法的刊布和传播

105. 训研所计有下列出版物准备立即印制:

(a) 国际法的新视界。此事原版的编辑是伊莱亚斯法官,训研所同意共同出版增订本。训研所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合作,共同负责增订本的数据投入和编辑工作。

(b) 国际法律和秩序:基本文件汇编,伯恩斯·韦斯顿教授及贝西·达顿·默里合编。联合国出版事务科提议与训研所作一同为合办事业,印制此书,训研所由于

它在这方面的训练方案,对此议深感兴趣。联合国出版事务科已预约定购此书5000部。

(c) 国际法院:它是甚么及怎样工作和外交家国际法手册两部近著现已绝版。训研所正在考虑重印这两部书。

(d) 债务改组。这是训研所各个在债务管理领域具有广泛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的资源人士的论文摘要汇编。文集中讨论的题目曾在训研所开办的债务管理法律方面问题讨论会和讲习班上经过深入考虑和研究,题目包括:外债偿还日期的重订(巴黎及伦敦俱乐部),仲裁,主权借债及预算法原理。

(e) 参与人员的建议。这个文件汇集训研所各次讨论会中参加的律师和专家对他们各自国家当局的建议。他们提出这些建议目的是促进对律师的作用的了解和改善借款合约的草拟和最后定稿工作。

(f) 债务管理:好借好还。这个文件包括专家对债务管理许多不同方面的贡献,特别强调法律方面。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其他可能的活动

106. 近来训研所收到数目越来越多的请求,要它设计和在国家和分区域等级办理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外交训练课程。这些请求大多来自训练机构尚且薄弱或不存在的发展中国家。训练课程就地办理其成本效益往往很高,因为典型情况是以选派两名资源人士的费用,即可让30名左右的国家公务人员受到训练。为了免得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失去这种机会,训研所正在致力于建立“三方合作”关系,由一个工业化国家或开发机构出资,让训研所负责为发展中国家的公务人员设计并执行关于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训练课程。

107. 最后,在今后几年,预期关于债务管理法律方面的培训方案会迅速地大量扩充,因为这些方案的经费会有着落。

108. 此项扩张沿着下列6条干线将会最为显而易见:东非和西非续办训练活动;

南部非洲开始训练活动;亚洲和太平洋开始训练活动;与其他机构的合作;为树立地方能力发展网络工作安排;为传播新闻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孤立设立一个业务支助组/文献中心。

109. 关于训研所参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请注意本报告第75至78段。

110. 最后,训研所过去一向为三个主要发展中区域的政府法律顾问和年轻大学教师办理年一次、为期两周的区域训练和进修国际法课程,每年从一个区域到另一个区域轮流进行。这些课程的目的是把区域内国家来的30个参加人员聚在一起,刷新和加深他们对他们国家有关的国际法新近发展的知识。从本区域和世界其他部分来的卓越讲员和专家讲授这个课程,其中一般包括第一个星期:国际经济法和发展法的各方面;及第二个星期:诸如和平解决争端、海洋法、人权的国际保障和外交及领事法题目等。

111. 然而,训研所恢复这个区域和进修课程尚须视下列几个因素而定:即找得到有能力负担参与人员生活津贴费的适当东道国;能获得自愿捐款以支助工作人员的讲员的开支;以及精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使下文第151段内所述援助方案内部分预算拨款可用作区域性进修课程参与人员的旅费。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112. 教科文组织1992-1993年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贡献是教科文组织主要方案领域七(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贡献)的一部分,更具体来说,属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1年10月15日至11月7日)核定的1992-1993年方案和预算内次级方案七.1.1.(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范围。

113. 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法的教堂和研究方面的作用。这些活动主要涉及正面的出版物:

## 已出版书刊

Droit international: Bilan et perspectives (《国际法: 成就与前景》), 第一和第二册, 总编辑穆罕默德·贝贾维(巴黎, 教科文组织与贝多纳出版社, 1991年), 1361页。这本书有英文版, 编成一册;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 and Prospects, 总编辑穆罕默德·贝贾维(巴黎, 教科文组织与多德雷赫特/波士顿/伦敦, 马尔提努斯·尼霍夫出版社, 1991年), 1276页。

114. 这是一本发人深省的参考书, 供国际法发展问题的学者、专家、任何有兴趣人士使用。这本书值得注意的是它的范围和投入篇数(70多篇), 作者是责任和前途的国际法院法官、国际法教授、部长、外交家和国际公务员, 根据他们在这领域的显著地位和广泛地域分布情况遴选; 因此, 这本书反映当代法律界种种不同的集团。

115. 作者适当地考虑了下列问题: 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禁止战争和在国际关系上不准使用武力, 裁军, 和平解决争端, 引起冲突局面的发展差异的不发达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书中还研讨个人与人民在国际法中的概念和地位, 以及人权, 包括和平权利、环境权利和发展权利。国际法在本世纪所获进展, 特别是成为一套原则和标准, 是众所周知的事。公元2000年近在眉睫, 因此, 最后一章专门讨论国际法的前途, 是很自然的事。

World Directory of Peace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ions (《世界和平研究和培训机构指南》), 第七版, 1991年, 354页。这本指南最初在1966年出版, 书名是 International Repertory of Institutions Specializing in Research on Peace and Disarmament (《国际和平与裁军问题专门研究机构名册》), 现在同时包括研究机构和培训机构, 目的在于促进人们知道各种增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活动。全书包括下列各节:

- 一、机构名称和简称索引;
- 二、机构名单:国际/区域机构,国家机构;
- 三、研究主题索引,附带说明机构所在国家;
- 四、地名索引;
- 五、参与和平活动高级人员索引;
- 六、教授课程和科目索引,附带说明机构所在国家;
- 七、设有奖学金的机构索引。

116. 这本工具书开列60几个国家所设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似乎很适合用于帮助培养一种和平的文化。

World Directory of Human Rights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世界人权培训和机构指南》),第二版,1992年,290页。

117. 这本出版物开列人权方面的研究和培训机构,并指明更专门从事人权文献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Peace and Conflict issues after the cold war(《冷战后的战争与和平问题》),1991年,226页,收编在教科文组织的“和平与战争的研究系列”中。

118. 这本书不但讨论了战争的有关问题,并且也讨论了“培养和平”的概念。

#### 即将出版书刊

119. 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1994)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正在编写两本书:(a)《国际法训研机构指南》第三版和(b)教科文组织对国际法教育的贡献摘要。

#### 其他计划中的活动

120. 此外,设置若干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法讲座,这些讲座日后可以联成一个网状

组织,通过姐妹大学的关系来加强大学间的合作和学术交流。

121. 这些讲座的目的是:

(a) 在国际法领域中同联合国大学、国际法协会和与高等教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提供行进课程和从事研究;

(b) 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向后者提供援助,建立在国际法领域中的教学、培训和研究方案。

D.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报告按照大会第45/40  
和第47/32号决议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进行的其他活动

122. 秘书长就 议程项目12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31</sup> 第二章D节中载有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按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5/40号决议实施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活动方案第四章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报告的其他活动的分析汇编(参看上文第3段)。

123. 这些活动分列在九个标题之下,这九个标题大体上与十年第一期活动方案第四章所载各段的内容互相对应。这些标题是:向公众宣传一般国际法;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鼓励对学校 and 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从事国际法教学,并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合作;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座谈会;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安排的国际法训练;出版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国际法方面的实践;更广泛地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更广泛地出版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由国际组织出版在它们主持下缔约的条约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124. 同样的,秘书长就 议程项目142“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32</sup> 第二章D节中载有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47/32号决议实

施十年第二期(1993-1994)活动方案第四章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报告其他活动的分析汇编(参看上文第4段)。

125. 这些活动分列在八个标题之下,这八个标题大体上与十年第二期活动方案第四章所载各段的内容互相对应。这些标题是: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鼓励对学校 and 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从事国际法教学,并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合作;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座谈会;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安排的国际法训练;出版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国际法方面的实践;更广泛地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更广泛地出版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由国际组织出版在它们主持下缔约的条约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126. 因此,上述报告<sup>33</sup>第二章D节应视为这份临时报告的一个构成部分。

### 三、关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框架内执行 1994-1995两年期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 A. 一般观察

12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开始的活动方案(大会第45/40号决议)第四章第一段请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拟订方案活动的有关准则并就方案按照这些准则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1994)的活动方案(大会第47/32号决议附件)第四章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并说明这些准则的制订应当“斟酌时做出”。此外,大会第46/50号决议第17段请秘书长就1992-1993两年期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情况按时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28. 下面各段中载有大会在上述各项决议中所要求的准则和建议。在制订这些

准则和建议时曾经考虑到一个现实,那就是,在拟订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和将其系统化的同时,上述的各项决议中并没有为国际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提出预算资源,而是依靠现有的拨款和各国的自愿捐款来提供经费(参看大会第45/50号决议附件,第五章;第40/28号决议,第10至12段;第47/32号决议第一章,第6段;第44/50号决议,第14-16段)。

129. 因此,实际上,下面各段建议,联合国与其他机构应继续进行目前的方案活动,并且在从上述来源得到新的经费时予以发展和扩大。只有在联合国整个预算水平和来自各国的自愿捐款有所增加时才能进行新的活动。应鼓励各国继续执行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目标,因为这是国际法十年交代的工作,并应就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B. 联合国的活动

130.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如果各国继续作出足够的自愿捐款,在1994至1995年将会同国际法委员会届会一并举行讨论会。国际法委员会届会和这些讨论会的议程安排应当能够使上面第85段中提到的主题(b)中选出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同时参加这两项会议。在这些讨论会的安排下,还应当注意上面第16段的讨论。

#### 131.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1994-1995两年期期间,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预期会继续执行本报告所述的、与方案有关的各项目标,包括:参加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学员培训;就各国际法的题目讲课;在关于联合国协助方案、传播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方面,担任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秘书处;

(b) 汉密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会。过去七年间已经发出了七个奖学金,法律事务厅将按照上面第28段中提到的规定和准则每年发出一份奖学金。但是,在这方面还应注意上面第34段;

(c)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是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活动已经在本报告第27至58中作了讨论。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的国际贸易法处将在1994-1995两年期间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在这方面向它提出的意见。

132. 宣传。联合国秘书处预期将按照上面第60至64段提到的计划,减少《联合国条约汇编》《联合国法律年鉴》的印刷工作的累积。联合国秘书处还应当努力确保在《联合国纪事》内编入有关法律的事项。

133. 提供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联合国于1994-1995年间出版的法律出版物将分发给方案中照例可以收到这些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也可以通过会员国政府提出收到这些出版物的要求。每一项新的要求都应当经过审查,并且还应当考虑所涉法律出版物的供应情况。

134. 各国研究所提供的奖学金和研究金。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将会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各国研究机构所提供的奖学金和研究金的资料。

135. 国际法奖学金方案。基于上面第75至78段所述理由,国际法奖学金方案执行情况必需加以仔细评价,以便在这方面做出最恰当和最合乎成本效益的决定。在上面提到的审查下,每年将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几个奖学金。依据每年收到的自愿捐款,并考虑到自愿捐款的波动情况,每年还会从协助方案的信托基金中发出几名奖学金。

136. 在动用信托基金来支付奖学金方案的行政费和其他费用时必须极端小心。如过去几年一样,应当强调的是,必须遵守大会各项决议中的准则,特别是在使用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资源和设施;在委任奖学金方案讨论会的专家讲师时,必须确保他们代表主要法系和取得地理分布的平衡。

137. 同过去几年一样,在实行奖学金方案时,应尽量利用组织内现有的人力和物

力资源,以便在最大财政节约政策下达到最佳的效果。在尽可能的程度内,特别讨论会的专家讲师应当来自组织内的工作人员,并且能通过讨论会的两种正式语文,从而将顾问费和旅费降至最低,并且还能充分利用本组织内在国际法和它有关领域中的专门人才。

138. 在法律事务厅的邀请下,训研所将继续参加奖学金方案中该所最能发挥其所长的以及合乎上述准则的活动。

139. 其他可能活动。第128和129段指出,要在联合国预算的整个水平增加或者各国提出了充裕的自愿捐款时才能够从事新的活动。在这方面,可以考虑增加咨询服务,将专家派往各地向更多的听众讲课,旨在扩大国际法训练课程的影响力。在这方面,还应提请注意下文第195段内的建议。

#### C.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140. 上面第94至110段对训研所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的活动作了介绍。在获得适当的经费的情况下,这些活动可望在1994-1995两年期中继续进行。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141. 教科文组织在其预算的框架内在1994-1995年期间将继续对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了解协助方案作出贡献,它的活动主要是进一步发展对国际法的研究和教学方面。

#### E. 各国国际组织根据大会第47/32号决议 在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 进行的其他活动

142. 应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按照第47/32号决议实施十年第二期活动方案第四

章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的活动,并就这些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四、联合国参加这个方案的所涉经费问题

##### A. 1992-1993两年期

143. 在1992-1993年期间,为执行这个方案的活动在经常预算中作了下列拨款: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提供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在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下至少提供了15个奖学金;已以旅费的方式向每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与会者提供援助,使他们能参加训研所主办的培训和复习课程。

144. 寄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包装和运输费是由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下列各款承担的:会议和图书馆服务、行政和管理部的分送服务;一般事务办事处、通讯和邮务。

145. 关于联合国每年至少提供15个奖学金以及参加讨论会和复习班的旅费的费用,1992-1993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中在第9.62款(法律活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下开列了一笔\$316 000的款项。此外,根据大会第46/50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在其中大会请各会员国、有兴趣的组织和个人向这个方案提出捐款,秘书长在其1992年3月3日发给各会员国的信中也提请它们注意第46/50号决议的第14、15和16段以及第46/54号决议的第10段(向国际法讨论会提出捐款);此外,秘书长于1993年2月24日还发出一封信,提请注意第46/50决议中的上述各段和第17/33号决议第13段(向国际法讨论会捐款)。

146. 在这方面,在秘书长发出1991年的报告之后,<sup>20</sup> 1992年间在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下收到了下列政府的捐款:阿根廷,\$2 676;奥地利,\$1 282;希腊,\$3 000。1993年,收到奥地利政府\$1 293和希腊政府\$3 000的捐款。

147. 下列政府在1992年间向国际法讨论会提出了捐款:阿根廷,\$3 000;奥地利,

\$2 201; 塞浦路斯, \$500; 丹麦, \$4 729; 芬兰, \$5 545; 法国, \$8 289; 德国, \$5 983; 匈牙利, \$2 963; 牙买加, \$424; 摩洛哥, \$671; 瑞典, \$5 000; 瑞士, \$3 497。1993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捐款如下: 奥地利, \$2 156; 塞浦路斯, \$500; 丹麦, \$11 203; 德国, \$10 397; 爱尔兰, \$3 945; 挪威, \$5 000; 瑞典, \$5 000和瑞士, \$6 803。

148. 汉密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奖学金在1992年间自塞浦路斯政府收到捐款\$500。

149. 1992年间,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如下: 阿根廷, \$6 000; 澳大利亚, \$8 880; 加拿大, \$8 216; 塞浦路斯, \$500; 芬兰, \$22 678; 法国, \$37 738; 瑞士, \$35 000。<sup>34</sup> 1993年间, 自加拿大政府收到捐款\$6 959, 丹麦政府\$4 688。

150. 训研所举办的区域课程没有收到任何捐款。

#### B. 1994-1995两年期

151. 假设上面第132段中关于法律出版物的经费的准则和建议获得通过, 则在1994和1995年间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包装和运输费如同前几年一样将由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下列各款承担: 会议和图书馆服务、行政和管理的分发服务、一般事务办公室、通讯和邮务。

152. 假如大会通过关于国际法奖学金方案的准则和建议(参看上面第135-137和140段), 则本两年期间在国际法奖学金方案中的奖学金经费以及可能还包括在1994和1995年间参加训研所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旅费(共\$323 900)都会列入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50(法律活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内。

153. 如果大会如此决定, 秘书长将再次作出努力, 为这个方案征求自愿捐款。同过去几年一样, 凡是从捐款得到的经费在可能的范围内都应当以增加提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奖学金候选人的人数为主要目标, 这个数目是大会在其经常预算中核准的最低人数以外的候选人。

## 五、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 A.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54. 按照大会第46/50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1992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B. 第二十七届会议

155. 大会第46/50号决议第17段请秘书长就1992和1993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6. 作为编写上述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工作的一部分,秘书长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说明1992年间参加执行《方案》的各机构所进行的活动。

157. 为了讨论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咨询委员会于1992年12月10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下列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孟加拉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训研所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会议。会议主席是摩根·布朗(加纳),他被选为咨询委员会四年任期的主席,自1992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大家同意在布朗先生出缺时,他的代表团会另外派人担任委员会主席。

158. 由于联合国法律顾问没有出席,所以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任Vladimir

Kotliar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高级法律干事Manuel Rama-Montaldo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的秘书。

159.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任代表联合国法律顾问提出的秘书长临时报告。

160. 几位代表强调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协助方案在过去将近30年的时间里成功地达到了它的目的,虽然近几年间联合国遭遇到财政困难。这些目标为国际关系带来了长期的利益,因为它们促进了许多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或学者对国际法制度的深刻了解和体会。还有人强调,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已经被大会承认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四个主要目标之一。

161. 在国际法讨论会方面,一位代表问,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讲学是否被公开发表,以及是否有可能通过电话或其他技术将这些讲课同时转播到第六委员会,因为有些在纽约的成员或许想听到这些讲课。在这方面,这位代表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同纽约的第六委员会成员之间就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会议进行的非正式意见交流,他认为这是非常有用的。

162. 委员会秘书解释说,虽然被称为“讲课”,委员会成员在国际法讨论中的谈话其实是由学生积极参与的。他们并不是从讲坛上宣读报告的形式。有些委员会的成员或与会者或许愿意将这些谈话传到纽约,可是其他成员或许有因此感到拘束,而这会影响到这种讲课的自然交流性质。

163. 另一位代表就选择国际法讨论会的与会人的方法提出问题。

164. 委员会秘书解释说,申请表是寄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法律联络办公室。这个方案对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学者和青年政府官员公开,虽然奖学金只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挑选与会者的工作是由一个委员会负责,这个委员会是由法律联络办公室、日内瓦学术界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中从事国际法律事务的一些部门中成员组成的。

165.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21世纪统一

商业法”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一位代表问,是否会出版一份全面的报告。

166.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的代表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第25届会议工作报告第190至192段对大会的过程作了一个摘要报告。<sup>35</sup> 此外,会议上的发言者提出的报告也可望作为联合国文件出版。

167. 有些代表回顾一些代表团曾经设法促使联合国的条约科用英、法两种正式语文以外的正式语文出版一份清单,列出所有由秘书长负责保管的条约。他们对于这个清单即将完成表示满意。

168. 对于联合国将加快速度以所有正式语种出版国际法庭的判决摘要、咨询意见和命令表示满意。一位代表特别指出,最好能够用发展中国家能够承担的价格尽量广泛地传播这份出版物。

169. 一位代表指出,应该继续努力,使国际法庭的所有判决和咨询意见(1949-1992)都能够翻译成英、法以外的正式语种和予以出版。如果联合国本身由于财务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那么,如果联合国能够承担今后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翻译和出版。或许联合国以外的一些实体或许愿意为这项工作提供经费。这位代表相信,已经有人愿意承担有关西班牙文部分的工作。

170. 编纂司主任回顾说,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A/46/610,第75至89段)中已经解释了为什么联合国不能够用英、法以外的正式语文翻译和出版国际法庭的全部判决和咨询意见的理由。上面第168段提到关于判决摘要的出版应当被认为是联合国在财务上无法翻译和出版全部判决和咨询意见下所作出的努力。至于在这方面的私人努力,虽然这是欢迎的,但是它不能事先要求联合国作出财务上的承诺。

171. 有些代表认为应当确保更广泛地传播国际法庭的工作成果,不但是通过更广泛地传播它的判决和咨询意见,还可以通过其他视听方面的传播手段和通过登记科的官员同第六委员会对此有兴趣的成员之间的电话会议等。

172. 一位代表问,将训研所的总部搬到日内瓦是否会有助于它与法律事务厅之

间的合作。

173. 训研所代表指出,这多半不会有任何帮助,因为正在计划在纽约设立一个联络处,这个联络处可以促进上面提到的关系。

174. 一位代表强调说,他认为应当将一些原文为英文或法文的私人国际法著作翻译成其他广泛传播的语文。他认为,主要的问题不是经费问题而是版权问题。他在这方面特别提到海牙学院的国际公法课程和《联合国百科全书》。<sup>36</sup>

### C. 第二十八届会议

175. 为了讨论上文第155和156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草稿,咨询委员会于1993年10月29日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按照上文第157段,会议由摩根·布朗先生(加纳)担任主席。

176. 由于联合国法律顾问没有出席,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任杰奎琳·多奇小姐代表秘书长出席了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顾问曼纽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的秘书。

177.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任代表联合国法律顾问提出的秘书长报告草稿。

17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发了言,说明报告草稿中关于该司活动的一节。

179. 关于协助方案,有些代表提到该方案在促进一个有组织的实行法治的国际社会方面所实现的有用目标。他们还指出,咨询委员会最近增加了成员数目,以及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连续两个活动方案的范围发挥了更多的作用,这清楚表

明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委员会法律界人士中受到更多大程度的赞赏。

180. 关于协助方案的各个部分,例如国际法讨论会、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一位代表询问将邀请提出人选的邀请信送交各国政府的制度。他认为最适当的制度也许是将邀请信直接送交本组织各常驻代表团。然后由各代表团将邀请信转交各该国的适当当局。

181. 委员会秘书解释说,实际作法稍有不同。就国际法讨论会来说,邀请信送交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则将邀请经由驻各国首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或联合国驻地代表送交。他指出,今后可以统一做法,就是把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的邀请信也送一份给纽约各常驻代表团。

182. 具体谈到国际法讨论会,一位代表说,目前每年只有二十四人与会,他认为人数可以增加,以便由各该国政府资助而不需要研究金协助的人选也能参加。另一位代表希望在讨论会选定的人选中能有更多东欧国家的代表。另一位代表强调日内瓦讨论会的重要性,他指出需要增加自愿捐款的数目,以便发展中国家更多的人选能够参加讨论会。

183. 注意到正在审议的秘书长报告草稿各部分中反映出国际法会议数目很多,一位代表指出,秘书处最好能在国际法十年和协助方案的范围内,每年编写一份预定举行的关于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国际法会议清单。他还说,这份清单可以非正式分发给纽约感兴趣的各国代表团。

184. 编纂司主任指出,如果要编制这样一份清单,范围应当尽可能广泛。在秘书处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每年送交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信件中增列适当的一段,以收集资料供列入会议清单。

185. 关于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一位代表问道,自该方案成立以来为什么每年只颁发一份研究金。

18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指出,这完全是经费问题。研究金是由一个信

托基金的利息支付,近几年来基金数额大致不变,另一方面利率却大大下降。研究金非常完全,包括旅费和九个月的生活津贴,全部数额约20 000美元。他强调需要更多的自愿捐款以确保该研究金的前途,使其能够继续发挥作用,在选定的研究员的国家促进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的更好了解;由于公约即将生效,这一点就更加重要了。

187. 关于报告第63段,一位代表问道,通过电脑联线查阅整个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内容所需费用是否由联合国现有资源承担。

188. 编纂司主任解释说,这个项目的经费将按照经常预算程序并在联合国财务机关的控制下得到确保。

189. 关于向国家机构提供研究金的第75段,一个代表团问道,大学是否可以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家研究金一事直接通知方案秘书处,还是要通过大学所在国的外交部。

190. 秘书解释说,以往都是按照后一种做法。秘书处一旦收到提供国家研究金的表示,就会转交在纽约的所有常驻代表团。

191. 几个代表提到是否可能举办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

192. 一位代表得到其他代表支持,认为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可以在各区域举办,而费用则由联合国和东道国分担。

193. 关于这一点,一位代表问道,训研所为什么不能在1992-1993两年期举办区域课程。

194. 秘书提请注意报告的第76至79段和第110至111段,并指出这完全是经费问题。

195. 一位代表特别指出区域一体化对他的国家的重要性,表示该国有兴趣取得联合国的协助,尤其是提供教学专家,以便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外交部外交学院举办一个关于经济一体化法律某些方面的课程,尤其是关于南区共同市场一体化协定的部分。这一课程可以开放给该区域南区共同市场四个成员国外交部门的人员参加。

这位代表还强调需要提高技术人员在一体化法律这个方面的标准,并强调就地举行课程的好处是不必把国内需要的宝贵人员送到国外去接受训练。

196. 谈到1985年训研所在福特基金会和日内瓦人权中心协助下,在加勒比举办的关于编写人权报告的讨论会,一位代表回顾,讨论会结束时曾经同意,在一段期间后应当对与会者如何利用讨论会上学到的东西进行一次审查。注意到若干加勒比国家在提交人权报告方面落后很多,这位代表认为现在也许是进行上述审查的时候了,以便根据这些国家在这方面做了什么或是还没有做什么来决定它们在编写人权报告方面还需要取得哪些额外协助。

197. 有些代表提到与协助方案的目标有关的各种出版物。

198. 他们表示满意,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的工作已经完成,而且英文本第一版的成功已经导致及早重印。然而,一位代表指出,在他本国他仍然有困难取得足够数量的这一出版物,以便向学术界广泛分发,并希望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找到适当的安排,以便世界各地更容易取得这份出版物。

199. 有些代表对教科文组织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国际法:成就和展望》表示满意,并指出他们希望看到这本书以广泛传播的其它语文,例如西班牙文出版。

200. 一位代表谈到作为海牙国际法学院每年夏季课程一部分的“概论课程”。他遗憾的是不能单独购买概论课程的书面教材,而只是购买某一年所有夏季课程的教材汇编,尤其是因为这种年度汇编多达好几卷。他建议同海牙学院校董会主席接洽,以探讨是否可能单独取得概论课程的书面教材。

201. 这位代表还谈到最近以英文出版的奥本海姆著的《国际法》第九版。他指出,第九版最好同第八版一样也以西班牙文出版。他建议鼓励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同第八版的出版商建立联系,探讨是否可能也翻译第九版。

202. 谈到协助方案的一般参与问题,这位代表建议,也许可以让联合国内外的一些其它机构同该方案建立联系。更具体地说,他建议按照海牙国际法学院的方式,该

学院是一个国际私营机构,其理事机构校董会有广泛的国际代表,一些研究和传播国际法的国家机构也可能有兴趣同联合国协助方案建立联系。他建议探讨是否需要建立这种联系和建立联系的机制。

203. 几位代表有同样的看法,认为会议上虽然提出了若干有意义的提案,但是关于这些提案的更详细资料将有助于咨询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加以审议。尤其是,需要注意这些提案的财务后果,以及进行这些建议的项目对于在现有经费或各国自愿捐款的范围内继续进行新的或已经开展的活动的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204. 讨论结束后,咨询委员会通过了整个报告草稿,包括上文第127至142段抄录的根据大会第46/50和第47/32号决议提出的准则和建议。

注

<sup>1</sup> 参看1966年12月16日第2204(XXI)号、1967年12月14日第2313(XXII)号、1968年12月29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8(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60(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关于这个方案,以往各年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下列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A/6492号文件和Add.1;《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A/6816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9,A/7305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A/7740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A/8130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A/8505号文件和Corr.1和2;《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8,A/9242号文件和Corr.1;《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7,A/10332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4,A/32/326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1,A/34/693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3,A/36/633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2,A/38/546号文件;《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8,A/40/893号文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7,A/42/718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8,A/44/712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4,A/46/610号文件。

- <sup>2</sup> 大会第44/23号决议,序言和第1和第2(d)段。
- <sup>3</sup> 大会第45/4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
- <sup>4</sup> 大会第47/3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d)段和附件。
-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八章,E节。
- <sup>6</sup>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八章,F节。
- <sup>7</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384段,注82。
- <sup>8</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459段,注285。
- <sup>9</sup> A/46/610和Corr.1,第133段,和大会第46/50号决议,第1段。
-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386段。
- <sup>11</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465段。
- <sup>12</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391段,以及《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第466段。
- <sup>13</sup> 同上,第467段。
- <sup>14</sup> A/46/610和Corr.1,第144段。
- <sup>15</sup> 关于该研究金如何并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讨论情况,参看A/36/633号文件,第55至57段和第84至86段。
-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9段。
- <sup>17</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 <sup>18</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329至338段。
- <sup>19</sup> 这些组织和机构是:阿拉伯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泛美司法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美洲国家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欧洲经济共同体;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
- <sup>20</sup> A/46/610和Corr.1,第75至89段。

<sup>21</sup> ST/LEG/SER.F/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V.5)。

<sup>22</sup> 例如见第二十九卷,第1号(1992年3月),第81、83、84、89和90页,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人权问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决权、《调查事实宣言》、《和平解决争端手册》的一些说明文章或论文。另见第二十四卷,第3号(1992年9月),第66-67页,有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论文或说明文章。

<sup>23</sup> A/46/610和Corr.1。

<sup>24</sup> 下列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接获联合国出版物: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另见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情况:第十七届会议(A/38/546,第83和84段),第十九届会议(A/40/893,第84至87段)和第二十三届会议(A/44/712,第120段)。

<sup>25</sup> 下列各国的机构列入了国际法院出版物接获者名单:阿根廷、巴西、埃及、印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sup>26</sup> 最近成立的新闻中心所在地是布拉柴维尔、达卡、哈拉里、马那瓜和瓦加杜古。

<sup>27</sup> 来自阿尔巴尼亚和埃及的获选研究员无法利用其研究金,而且因为通知太迟,以致不能替换。因此,学员人数减少至17人。

<sup>28</sup> 来自巴拉圭的与会人员只能参加海牙的方案活动,来自津巴布韦的与会人员在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短期见习工作。

<sup>29</sup> 1992年下列教授曾主持海牙的特别讨论会:训研所欧洲办事处资深特别研究

员Paul Berthoud先生；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Antoine Bouvier先生；日内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高等法律顾问Erik Chrispeels先生；日内瓦人权中心，法律司，Hamid Gaham先生；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学院的V.Y.Ghebali教授；训研所欧洲办事处方案专员Achim Halpaap先生；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法律和学说司前任副司长Ivor C. Jackson先生；德国Bremen大学法学院院长Rolf Knieper先生；纽约前任的特别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国际和平学院特别顾问F.T. Liu先生；海牙荷兰外交部法律顾问Johan G. Lammers先生；纽约训研所高等特约研究员Hisham Rifai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助方案秘书兼高级法律干事Manuel Rama-Montaldo先生；日内瓦Basel公约临时秘书处协调专员I. Rummel-Buska先生；海牙社会研究所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高等讲师Nico Schrijver先生。

<sup>30</sup> 1993年下列教授曾主持海牙的特别讨论会：训研所欧洲办事处资深特别研究员Paul Berthoud先生；日内瓦人权中心人权研究员Yolande Diallo女士；德国波恩联邦经济部Michael Graf von Korff-Schmising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法律和学说司前任副司长Ivor C. Jackson先生；前任的特别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纽约国际和平学院特别顾问F.T.Liu先生；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司Umesh Palwankar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助方案秘书兼高级法律干事Manuel Rama-Montaldo先生；纽约训研所资深特别研究员Hisham Rifai先生；海牙社会研究所国际法和国际机构高等讲师Nico Schrijver教授；纽约贸发会议代表/代理眩任Abdulgawi A. Yusuf先生；史特拉斯堡大学(三)国际公法教授Elisabeth Zoller女士。

<sup>31</sup> A/47/384和Add.1。

<sup>32</sup> A/48/312。

<sup>33</sup> 见注31和32。

<sup>34</sup> 瑞士的\$35,000一般捐款已用作贸易法委员会所办讨论会的经费。

<sup>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

<sup>36</sup> 第二版(1990年,伦敦,Taylor 和 Francis 公司)

- - - - -